

《2006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有關六月二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	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：
<u>新訂的第 6GF 條</u>	
解釋在改革博彩稅制度後，未被領取彩金和投注回扣如何處理	與目前的做法一致，政府當局同意修改計算淨投注金收入的算式，把未被領取的彩金和投注回扣撇除於算式以外，所有未被領取的彩金和投注回扣將撥入馬會慈善信託基金，作慈善用途。 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提出。草稿可參閱 <u>附件</u> 。

二零零六年六月

《 2006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動議的修正案

草稿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5
- (c) 在建議的第 6GF(1)條中 —
 - (i) 刪去 “+(L+M-N)” ；
 - (ii) 刪去在 “及投注回扣的總額”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。
 - (d) 刪去第 6GF(3)條。